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同意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聘任于拥军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江波、于银军、唐文君、唐鹏飞、金海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潘志刚兼职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张洪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我们认为上述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申嫦娥、高卫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